

版本号：LRBC-2026-01

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 您已经具有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必备法律常识。
- 二、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斜体及黑体字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同时对涉及贵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 三、 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四、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 五、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 六、 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涟农商个借字〔 〕第 号

借款人（全称）： _____

贷款人（全称）：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与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个人最高额借款。

1.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合同期内每笔借款的借款用途具体以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1.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以及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1.4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二条 贷款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清偿因使用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借款人可再次申请使用。

上述所称“借款余额”是指本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借款人实际使用借款总额，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包括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2.3 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币种、金额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 上述期间仅指贷款发生时间，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3.3 本额度有效期仅为贷款人发放借款的期间，借款还款日不受本额度有效期限制。额度有效期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贷款人、借款人双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债务。

第四条 利率

4.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4.1.1 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年利率为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4.1.2 浮动利率，每笔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浮动定价，即为每笔借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每笔借款提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_____种方式确定：

A、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贷款发放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对应日按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加减浮动幅度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借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4.1.3 其他方式：_____。

4.2 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4.3 罚息

4.3.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

到期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对逾期未还的本息按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罚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应付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4.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挪用的贷款逐日计收挪用罚息，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罚息计算期间从挪用之日起至挪用的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4.3.3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4.4 复利

4.4.1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第7.1款约定的结息方式，贷款期内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4.2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4.5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LPR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

4.6 **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

第五条 发放与支付

5.1 借款人提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5.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5.1.2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5.1.3 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单据并填妥有关凭证。

5.1.4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5.1.5 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5.1.6 至提款时，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1.7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5.1.8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5.1.9 借款人应于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5.1.10 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5.1.11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5.2 上述借款发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5.3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至借款人_____（择其一），即为贷款人已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5.3.1 银行结算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5.3.2 数字人民币钱包

户名：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_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第六条 借款资金支付

6.1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

6.1.1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6.1.2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6.2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贷款人仅就借款人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借款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借款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3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6.4 借款资金发放后，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借款期间内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

6.5 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冻结本额度，暂停额度项下借款发放，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6.5.1 在贷款人处办理的单笔借款出现了逾期；

6.5.2 在贷款人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6.5.3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出借款人在同业借款中存在逾期；

6.5.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使用借款或违反合同约定挪用借款；

6.5.5 担保物价值出现明显下降，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况；

6.5.6 借款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的企业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

6.5.7 贷款人认定的应予冻结的其他情形。

6.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贷款人有权终止额度的使用，并有权宣布额度项下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6.6.1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6.6.2 借款人从事或涉嫌从事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6.6.3 借款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而导致财产被强制执行，履约能力严重不足；

6.6.4 借款人发生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其他导致其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

6.6.5 借款人在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6.6.6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总行/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6.6.7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借款人在同业借款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6.8 抵、质押品价值出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6.9 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6.6.10 贷款人认定的需要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6.7 在借款资金发放至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借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发放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等补救措施。借款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转账至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转账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等补救措施。在试点期间贷款人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

第七条 还款

7.1 借款人与贷款人可以约定按_____方式还本付息，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中记载为准：

7.1.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7.1.2 按_____（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每季末月/每半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结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借款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7.1.3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本息还款额=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月数} / [(1+月利率)^{还款总月数}-1]

自实际放款日起，每个公历月的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7.1.4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月本息还款额=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总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已归还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自实际放款日起，每个公历月的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7.1.5 其他还款方

式：_____。

7.2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还款日的 16:00（北京时间）前应向第 5.3 项约定的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划收，此授权行为不另签委托书；如果该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不足部分做逾期处理。

7.3 若本合同第 5.3 项约定的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该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该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该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

7.4 提前还款

7.4.1 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十五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7.4.2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 4.1 款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7.4.3 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7.5 逾期还款

7.5.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清偿到期（含欠息）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于贷款人任何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含止付等）相关款项。

7.6 展期

7.6.1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日 15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

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7.6.2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借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同意展期的，若涉及抵押担保，各方（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签订展期协议即可，无需到登记机构办理展期备案或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共同借款人的连带责任与相互授权

8.1 连带责任确认：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所有借款人均共同借款人，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8.2 不可撤销的相互授权：为便于履行本合同，全体共同借款人在此共同且不可撤销地授权：

(1) 任一共同借款人均有权单独或共同以所有共同借款人的名义，就本合同项下事宜与贷款人进行联络，代为接收贷款人的通知、指令及其他文件。

(2) 任一共同借款人均有权单独代表全体共同借款人，向贷款人发出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凭证（借据）、费用支付申请、账户变更申请、以及办理贷款展期、借新还旧、重组、变更还款计划等业务所需的全部申请、声明、承诺及合同文件。

8.3 法律效力承认：根据本授权，任一共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单独订立的上述文件，其法律效力及于全体共同借款人，均视为全体共同借款人的真实、共同意思表示。全体共同借款人均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予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8.4 授权持续性：本授权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该授权在全体共同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自动终止。

8.5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有共同借款人均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全部支付给其中一名借款人，所有共同借款人均对全部借款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 贷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贷款方式可以为信用、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其他

担保方式中的一项或数项，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9.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用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保证人_____

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保证合同》；

抵押人_____

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抵押合同》；

出质人_____

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质押合同》；

其他担保_____。

9.1.2 若本合同债权属于**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债权，可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保证人_____

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_____

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_____

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船舶抵押合同》；

出质人_____

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其他担保_____。

9.2 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所有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第 9.1 款提及的担保，均具备担保效力，且无履行担保责任的顺序之分。

第十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承诺

10.1 借款人声明：

10.1.1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0.1.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单据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0.1.4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10.1.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0.1.6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涉嫌行政、刑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仲裁、被保全、被执行、协助保全、协助执行、索赔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况。

10.1.7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将借款人的违约情况以及还款义务告知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借款人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借款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借款人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借款人转达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10.1.8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其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时有权采取还款提醒等方式进行催收。

10.2 借款人承诺：

10.2.1 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将借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将借款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10.2.2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贷款人报送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10.2.3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0.2.4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经贷款人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0.2.4.1 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收入减少、职业变动或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10.2.4.2 担保物权利价值减小；

10.2.4.3 借款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10.2.4.4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人经营企业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

10.2.4.5 借款人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等事项。

10.2.5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期间发生以下事项时，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营企业发生隶属关系、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层、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计划上市、章程修改、改变主营业务。

10.2.6 抵押物即将被征收、征用、拆迁的，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息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经贷款人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0.2.7 借款人同意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定期审查该结算账户的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账户余额、交易记录等。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10.2.8 接受贷款人对上述结算账户的监控，并给予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10.2.9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0.3 借款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借款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借款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借款人自愿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借款人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借款人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贷款人有权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借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借款人保证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11.2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其个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11.3 本合同项下借款如为个体工商户借款及其他经营性用途的借款，借款人保证按贷款人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1.3.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经营资格证明；

11.3.2 工商管理费、税务缴纳记录证明；能够证明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购销合同或发票；

11.3.3 经营业绩和收益情况；

11.3.4 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

10.3.5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

1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1.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还本付息。

11.6 借款人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变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或被吊销执照、关闭停业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1.7 如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有第三方保证作为担保，则借款人应当在保证人出现任何异常，包括但不限于病重、失踪或宣告失踪、死亡或宣告死亡（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或者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及/或类似法律程序时（适用于保证人为公司），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1.8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1.9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财务状况、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投资、对外债权情况。

12.2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2.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总行/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中划收（或止付），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12.3.1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借款人在此不可撤*

销的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收。

12.3.2 贷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短信等任一方式在扣收相应款项之前或之后通知借款人，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均不影响扣收行为的有效性，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借款人对贷款人上述扣划款项的清偿行为有异议，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贷款人提出异议。

12.4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依法披露。

12.5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的顺序和数额。

12.6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2.7 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2.8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借款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贷款人不必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贷款人有权选择先行保全或执行借款人的其他财产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2.9 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借款人不愿意接受的，借款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贷款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12.10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2.11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未到期与到期、逾期借款的，借款人不足以清偿逾期、到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宣布未到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决定全部借款的清偿顺序；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的顺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3.1.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13.1.2 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贷款人认为将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偿还的情形；

13.1.3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个体工商户借款及其他经营性用途借款的，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停业等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13.1.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或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支付贷款资金的；

13.1.5 借款人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将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的抵/质押财产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等处分的；

13.1.6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13.1.7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13.1.8 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的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而借款人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担保的；

13.1.9 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

13.1.10 借款人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

13.1.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贷款人认为足以危及贷款人借款安全的。

13.2 紧急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紧急事件：

13.2.1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死亡而又无人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

13.2.2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13.3 贷款人一旦认为发生上述任何违约事件或紧急事件，即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3.3.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3.3.2 中止/终止发放全部或部分尚未发放的贷款本金；
- 13.3.3 宣布所有已贷出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已贷出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 13.3.4 要求借款人提供令贷款人认可的其它担保；
- 13.3.5 行使贷款人享有的任何担保权利和债权保全权利；
- 13.3.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其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13.3.7 行使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赋予的任何其它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

14.1 债权转让：贷款人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需征得借款人的事先同意，自通知到达借款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

14.2 债务转移：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十五条 费用承担

15.1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 公证条款

16.1 借贷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借款人未能按期清偿欠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或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反洗钱条款

17.1 借款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17.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

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17.3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贷款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贷款人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7.4 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1 诉讼。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1.2 仲裁。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9.1 本合同所称“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9.2 借贷双方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9.3 本合同若有共同借款人，则本合同各条款所述借款人权利义务亦为所有

共同借款人权利及义务，借款人所作出的各项声明或承诺亦为所有共同借款人声明或承诺。

第二十条 权利保留

20.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0.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一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1.1 合同自各方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成立，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各登记机构一份，效力相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送达

22.1 贷款人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对账单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正式送达地址；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未填写，以借款人身份证上记载的地址为正式送达地址。

22.1.1 本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2.1.2 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担保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和人民法院。

22.1.3 因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有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和人民法院、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2.2 借款人/担保人也已清楚本合同有关催收函、对账单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的告知事项，并声明，在合同尾部借款人栏处的签名也是对该借款人/担保人栏处载明的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的确认，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第二十三条 特别声明

23.1 借款人确认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贷款人已根据借款人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3.2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借款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借款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3.3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23.4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23.5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23.6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

